截至2024年6月末阜康市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，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

截至2023年末，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2.2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4.5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7.66亿元。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4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新增债务限额3.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新增0.9亿元（含政府外债0.6亿元），专项债务限额新增2.9亿元。调整后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8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5.4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40.56亿元。

二、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本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.8亿元安排如下：

一般债务限额：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0.1亿元；

昌吉州阜康市四工河水库建设项目0.2亿元；

新疆昌吉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示范项目（外债）0.6亿元。

专项债务限额：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2亿元；

昌吉州阜康市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0.35亿元；

昌吉州阜康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二期项目0.4亿元；

昌吉州阜康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建设项目0.15亿元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在阜康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，着力做好我市政府债务的限额控制与预算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的管理和监督。

附件：1-1截止2024年6月阜康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4年6月阜康市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4年6月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4年6月阜康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